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罗伯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傅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郭东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任永健先生、郭东日先生、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以上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根据罗伯均先生、傅斌先生、任永健先生、郭东日先生、冯宇先生的简历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任职资格均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高管人员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蒋红军

刘鸿玲

韦少辉